



China Smartpay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支付通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25)

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附註一)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中國支付通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股份^(附註二) _____
股之持有人，茲委任^(附註三)大會主席或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之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九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假座香港上環干諾道西48號干諾中心23樓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代表本人／吾等依照下列欄內所示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所載之決議案投票，倘未有任何指示，則本人／吾等之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

	普通決議案	贊成 ^(附註四)	反對 ^(附註四)
1.	<p>「動議：</p> <p>(a) 批准、確認及／或追認(視乎情況而定)本公司(作為買方)與盧林銘先生及西安聚瑞置業有限公司(作為該等賣方)以及陳曦先生(作為擔保人)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五日的有條件買賣協議(「買賣協議」)，內容有關本公司收購福建醫聯康護信息技術有限公司35%的股權，代價為人民幣150,500,000元，須透過本公司向該等賣方配發及發行合共903,979,914股代價股份(「代價股份」)的方式支付並須待協議所載的條款及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其載有「A」字樣的副本已呈交股東特別大會，並經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p> <p>(b) 批准授予本公司董事(「董事」)一項特別授權(「特別授權」)，以向該等賣方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惟須待買賣協議所載的條款及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該特別授權乃附加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前本公司股東已授予或可能不時授予董事之任何一般或特別授權，且不得損害或撤銷任何一般或特別授權；及</p> <p>(c) 授權任何一位董事(如須以本公司的公司印鑑簽立，則兩位董事)按彼認為屬必要、合宜或權宜者代表本公司簽署及簽立(如需要)任何文件、文據或協議、在任何文件、文據或協議上蓋上本公司的公司印鑑、交付任何文件、文據或協議，並作出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以實施及／或使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生效，並同意對與之相關之事宜作出該董事視為適當的變動、修訂、增補或豁免。」</p>		

日期：二零二一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簽署^(附註六) _____

附註：

- 請以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務請列出所有聯名持有人的姓名。
- 請填上以 閣下名義登記之股份數目。如不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代表所有以 閣下名義登記之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
- 倘若 閣下不擬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為 閣下之代表，請將「大會主席或」字樣刪去及在空位上填上 閣下所擬委任之代表全名及地址。本代表委任表格上之任何修改必須由簽署人簡簽作實。
- 注意：閣下如欲投票贊成任何決議案，請在「贊成」欄下之空格內加上「✓」號。閣下如欲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請在「反對」欄下之空格內加上「✓」號。閣下如未有作出指示，則受委代表有權自行決定如何投票。倘若股東特別大會上正式提出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以外之其他決議案，受委代表有權自行決定如何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經簽署或經公證人證明之副本，須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方為有效。
- 本代表委任表格須由 閣下或 閣下之正式書面授權人簽署，如股東為一間公司，則本代表委任表格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經由公司負責人或其他獲正式授權之人士簽署。
- 如屬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聯名登記持有人均有權代表所有以聯名登記持人名義登記之股份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不論其為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猶如彼為唯一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之人士。倘若以聯名持人名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之聯名股東超過一位，則在投票時本公司將按股東名冊排名次序，接納排名於首之聯名持有人的投票(不論其為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而其他聯名登記持有人則再無投票權。
- 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須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以代表 閣下。

個人資料收集聲明

閣下自願提供 閣下及 閣下之受委代表之姓名及地址以作處理 閣下委任受委代表之要求及 閣下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指示之目的(「該等目的」)。我們可能會向我們的代理人、承辦商或為我們提供行政、電腦及其他服務之第三方服務供應商，以及法律授權可索取該等資料或其他與該等目的相關並須接收該等資料之人士轉交 閣下及 閣下之受委代表之姓名及地址。 閣下及 閣下之受委代表之姓名及地址將會被保留一段時間以滿足該等目的。 閣下及 閣下之受委代表有權根據香港法例第486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之條文要求查閱及／或更正相關個人資料，而任何此類要求須以書面形式寄至本公司／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上述地址。